

哥们义气： 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精神纽带

汪力 李高峰

(西南大学, 重庆 400715)

【摘要】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团伙犯罪约占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70%，未成年人团伙犯罪对社会的危害十分严重。哥们义气对未成年人结伙进行犯罪即团伙犯罪的影响十分重要，贯穿于犯罪团伙始终，处处约束犯罪未成年人的行为与内心，是他们的行为准则，是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精神纽带。哥们义气对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起着精神支撑的重要作用，让犯罪团伙更具有凝聚力，纠合性更强。

【关键词】未成年人；哥们义气；未成年人团伙犯罪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一、前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也不断增加，引起了我国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由于未成年人处于生理与心理发展正脱离幼稚状态但尚未达到成熟的阶段，未成年人犯罪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纠集多人结伙进行犯罪即团伙犯罪。目前，未成年人犯罪中已有70%是团伙犯罪。^[1]未成年人犯罪团伙是黑恶势力的后备力量，如果不及时制止，任其发展壮大，就可能发展成为级别更高的犯罪集团，甚至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这些未成年人便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后备军。例如，台湾的“四海帮”、“竹联帮”均是在20世纪40年代由读初中、高中的未成年人组织发起，现在，其组织已经遍及台湾，并扩大至我国大陆以及国外，甚至美国都有竹联帮的组织、堂口。^[2]因此，未成年人团伙犯罪对社会的危害十分严重，值得我们深切关注。

我国著名的犯罪学家严景耀认为：“如果不懂发生犯罪的文化，我们也不会懂犯罪。换言之，犯罪问题只能以文化来充分解释。”^[3]这非常深刻地论述了从犯罪文化这个角度来研究犯罪问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文化角度来审视犯罪，则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犯罪。同理，未成年人团伙犯罪问题从未成年人团伙犯罪文化角度来研究，有助于我们剖析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文化根源。未成年人由于心理与生理发育阶段的特殊性，其内心急于独立但又怕孤立需要寻求依赖，以及自我意识增强但自制力尚差，故在未成年团伙犯罪文化中，哥们义气对未成年人结伙进行犯罪即团伙犯罪的影响十分重要，是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精神纽带。“当前的团伙犯罪有很大一部分是因为“哥们义气”这一精神纽带联系起来而促成的。”^[4]笔者拟从哥们义气这一文化元素着手，对未成年人团伙犯罪予以探讨与研究，剖析其文化根源，从而有针对性地建立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预防机制。

二、哥们义气概述

(一) 哥们义气的内涵

哥们义气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影响不容忽视，我们必须充分理解哥们义气的内涵。欲理解哥们义气的内涵应首先从“义气”一词着手。

1. 义气的词源。“义气”一词在《辞源》上有两种解释，一是指“刚正之气”，二是指“忠孝之气”。^[5]“义气”始见于《礼记·乡饮酒义》：“天地严凝之气，始于西南而盛于西北。此天地之尊严气也，此天地之义气也。”^[6]这里“义气”是指天地间的严凝、肃杀之气。柳宗元《唐故特进南公睢阳庙碑》：“惟公与南阳张公巡、高阳许公元，义气悬合，訢谋大同，誓鹄武旅，以遏横溃。”^[7]这里“义气”是指有气节、刚烈、正义凛然。

【收稿日期】2011-4-21

【作者简介】汪力，西南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哥们义气的内涵。“义气”本是我国古老的价值观，是具有积极性的道德观念。但随着历史的发展，渐渐地演变为为了私人关系而甘于承担风险或者牺牲自己的利益的气概。但是当仅基于私人关系，而不顾及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合理，盲目为之，义气便逐渐发生了畸形。正是基于这私人关系而使得义气变的狭隘。哥们之间恰恰就是对私人关系最好的诠释。因此哥们义气便是为了私人关系之间的利益，而不顾及其他人乃至国家的、社会的利益，不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此时所谓的“亲如兄弟，情同手足”的哥们义气变得具有局限性和狭隘性。

在亚文化中，哥们义气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精神支撑，它扭曲了行为人的价值取向，使行为人缺乏辨别是非的道德感与实施不法行为的内疚感。哥们义气使得行为人盲目，不理性，不顾及法律的威慑力，为了哥们义气，跳出法律之外行事，最终害人害己，难逃法律的制裁。例如，2003年9月1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侯贵生、陆桂林和王俊杰三人为了哥们义气，为实施故意伤害他人的被告人张明军做不在案发现场的伪证，最终受到刑事制裁而锒铛入狱。甚至有些成年人也深受其害，例如，为了哥们义气的驻马店市原人民法院院长张国喜徇私枉法帮助哥们所求，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包庇，这不仅毁了他过去的工作业绩和未来的人生前程，而且受到了法律的严惩。盲目地为了哥们义气，很多人因此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样的案例举不胜举。

（二）犯罪未成年人熏染哥们义气的途径

在哥们义气的支配下，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更加的有恃无恐，更加的猖獗。未成年人相对成年人来讲，由于其不够成熟、独立，缺乏辨别力，更容易沾染哥们义气。犯罪未成年人受到哥们义气的熏染具有多种途径，具体分析如下：

1. 恶俗传媒文化的传播。科学技术日益发达，网络、影视等传媒也快速发展普及，成为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传媒对文化传播起着重要作用的同时，一些包含恶俗的、不良成分的文化也借助传媒粉墨登场污染了大量的未成年人。由于未成年人的生理与心理阶段的特殊性，善于模仿自己感兴趣的事情。一些帮会文化通过一些低俗的影视作品迅速地影响着未成年人的心理，刺激他们进行模仿。例如，香港《古惑仔》传入大陆后，许多青少年纷纷效仿，纠结多人进行“拜把子”，发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兄弟的事就是自己的事，为兄弟两肋插刀”，成立“叛逆帮”、“鬼五帮”等帮派。随着网络在日常生活中的普及，很多未成年人痴迷网络，但是网络是一个文化多元化的虚拟世界，里面充斥着多元的文化，未成年人自身的价值判断标准尚未成熟，很难辨别是非，往往有许多不良文化渗入了他们的认识判断体系中，从而影响他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实施一些违法犯罪的行为。因此，未成年人正值价值观、道德观形成时期，恶俗的传媒文化将哥们义气传播给未成年人的影响既广又深。

2. 不良交际的影响。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在社会关系中难免需要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人在交往中交换着彼此之间的观点、思想、兴趣、情感，并且彼此影响，不断地完善自己。未成年人虽有脱离家长管束的独立倾向，但是仍然有着很强的同龄之间的依附性，因此他们喜爱交往，乐于结伙行事。由于未成年人对外界事情的认识和评价判断的能力尚未成熟，他们容易受到不良少年或者一些帮派的拉拢，并且容易认同这些不良少年或帮派宣称的“四海之内皆兄弟”、“兄弟的事就是自己的事”所谓的哥们义气。受这种不良交际的影响，这些未成年人为了哥们义气认为干什么都值得，都是对的，甚至是一种荣耀，感觉这样做自己就是英雄，最终走上了不法之路。同龄的依赖以及易于沟通与认同，不良交际对哥们义气的迅速蔓延起着十分重要的影响。据台湾少年观护所近年调查，台湾青少年犯罪原因中，以社会因素中的交友不慎比例最高，超出50%的比例。^[8]

3. 功利教育的偏差。未成年人通过接受教育提高自己的认知能力，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途径主要是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那么这两种主要的教育途径对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的提高以及正确价值观、道德观的树立无疑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首先，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成长至关重要的，是影响未成年人价值取向的重要因素。可以讲大多数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子女长大后能够出人头地，有一番作为。但是由于教育方式的不当，有的家长经常反复地灌输给自己的子女日后要多赚钱，在社会上只要有钱了就拥有了一切，而没有正确的引导孩子应当做对社会有贡献的事，教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从而未成年人的价值观、道德观没有受到家庭的正确引导，当他们接触不良文化诸如哥们义气等不能辨别是非，结果将哥们义气作为自己的价值取向；有的家长对于孩子做错事时就是一味拳打脚踢，而不是进行开导教育，给予讲道理，对于尚未成熟还没有树立成熟的正确的价值观的未成年人便产生了对家长的叛逆心理，无论家长的认识对与错均予以否定，偏偏做家长反对的事情，此时这些未成年人就很容易结识一些不良少年，从而熏染了哥们义气等亚文化。还有的家长过分溺爱子女，子女过分任性，恣意放纵，以致于很难听进家长的教导，拒绝成人的干预，在同龄人中寻求友谊，由于没有得到很好的家庭教育，不能正确分辨真假友谊，常常误将哥们义气作为是否是真正朋友的衡量标准。

其次，学校虽然提倡对学生的素质教育，但是有的学校或老师还是更加偏重升学率，而忽略了对学生的德育以及法制教育，从而这些生理及心理发育尚未成熟的学生相对来讲就很难达到相应年龄须具备判断是非的能力，对标榜“亲如兄弟，情同手足”、“为兄弟两肋插刀”的哥们义气趋之若鹜。还有的老师对后进生教育不得当，没能从学生的年龄阶段的生理与心理的特殊性出发，使得这些后进生有着“破罐子破摔”的态度，于是更加放弃自己，不认真学习，不遵守学校纪律，接触社会上的不良少年，反而在这些人的交往中寻求那种地位平等，“为兄弟两肋插刀”的心理归属，便将这种哥们义气带到了学校，进而熏染更多的学生。

除了上述未成年人受到哥们义气熏染的主要途径外，还有的是一些未成年人的家庭结构缺失，如单亲家庭、父母再婚重组家庭，以及社会关注力度不够、预防体系缺失等因素也容易导致他们受到哥们义气等不良文化的渗透。

三、哥们义气是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精神纽带

哥们义气是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精神纽带，贯穿于犯罪团伙始终，处处约束着犯罪未成年人的行为与内心。哥们义气给予犯罪未成年人在犯罪团伙中一种强烈的归属感和身份认同感，哥们义气使得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结构更加严密，纠合性更强。

（一）哥们义气是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心理需求

未成年人重视友谊，同时又害怕孤单，寻求依赖，这种“为了朋友两肋插刀”，朋友之间“亲如兄弟”的哥们义气增强了自身的安全感和归属感，有了“好兄弟”的依仗，可以欺负弱小，在争强好胜中能够展现自己，感觉自己很有“英雄”气概。哥们义气是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精神支柱，是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心理需求。

1. 增强自身的安全感和归属感。一般未成年人由于其年龄阶段的特征，都有摆脱家长的管束、倾向独立的意向，都有在同龄人中寻找知音、支持的意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有着相投的趣味，在哥们义气的支配下，更有纠结成伙、寻求靠山的强烈愿望。这些犯罪团伙中的未成年人多数是在学校里是后进生，在家里是不上进的子女，在社会上是问题少年常常受到别人的批评、歧视，而只有从这帮讲哥们义气、视自己如“兄弟”、能为自己两肋插刀的团伙成员才能得到认可，获得一些心理慰藉，有了一种归属感。这些未成年人结伙成帮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例如，浙江省瑞安市的未成年犯罪团伙“高楼帮”中的成员张某在学校是后进生，用他的话讲“老师和同学都讨厌我”、“学习没什么意思”，于是加入“高楼帮”和一帮团伙“兄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9]犯罪团伙中的未成年人往往与讲哥们义气的犯罪团伙以及成员形成一种很强的依附性，在情感上建立着实实在在的安全感和心理归属感。

犯罪团伙中的未成年人在实施欺压他人、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的行为中，基于犯罪团伙的依靠，有着更强的安全感，行动起来更加大胆，无所顾忌。这些未成年人成员一方面既能耀武

扬威欺负他人,一方面又能得到团伙的保护,犯罪团伙在哥们义气的支撑下给其带来更强的安全感和归属感。

2. 易于满足自己的表现欲和成就感。违法犯罪青少年意志方面的第一特征是自尊心和意志力具有明显的两极性,即在正确方向上自卑,意志力很薄弱;在错误的方向上自负,变态地发展着意志力,这是为狭隘的个人利益服务的。^[10]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将欺负他人、寻衅滋事等行为不但认识不到错误反而当做勇敢,认为是一种炫耀的资本。这种表现欲在一帮具有哥们义气的“好兄弟”的依仗下,更是有恃无恐,更加易于满足。未成年人对一些事情可能由于自身的怯懦,自己不敢单独去做,但是一旦有了这么一些好兄弟的帮衬,相互鼓劲,便敢于去做,甚至肆无忌惮。例如,海南省秀英县未成年人陈里就是犯罪团伙“龙虎帮”中的成员,在帮中称“恶虎”,其实起初他自身害怕跟别人打架斗殴,但是由于一帮好哥们的帮衬,加上自己的虚荣心作祟,经常与帮中成员一起进行打架斗殴,处处表现出凶狠、“勇敢”,后来在帮内称之为“恶虎”。这使得“恶虎”陈里在帮内感觉很有地位,很有成就感。

这样的犯罪团伙让犯罪未成年人感觉犹如一个“大家庭”,相互帮助,即使自己做的事情是社会所不允许的,仍有一个可以依赖的“团体”,并从中得到支持和帮助。表现欲的满足,加上“兄弟伙”的吹嘘夸耀,这些未成年人很有成就感,在日后更胆大妄为,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二) 哥们义气是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组织化的精神支撑

哥们义气是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的道德标准,是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组织化的精神支撑。哥们义气通过团伙成员之间相互感染,通过“大哥”的号召,形成帮派的帮规,无论是口头的还是通过文字的都表现出哥们义气作为帮规对其成员的约束力。哥们义气贯穿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的始终,它让团伙老大具有号召力和感染力,让犯罪团伙更具有凝聚力。2005年针对北京市未成年犯的一项调查表明:当前已出现一些由未成年人组成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其组织严密,内有帮规,成为未来黑社会骨干的预备班。^[11]哥们义气对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起着精神支撑的重要作用。

1. 号召力和感染力作用。在未成年人犯罪团伙中成员之间不但互相认同,“肝胆相照”,并且团伙老大对手下均以“兄弟”相称,宣称兄弟的事就是自己的事,兄弟一旦有难老大就全力帮助,其他成员皆对老大无比尊敬,老大对自己兄弟相称感到十分荣耀,必然在老大吩咐做事时,必定全力以赴,绝不含糊,可见在未成年人犯罪团伙中哥们义气的号召力。在未成年人犯罪团伙中的成员得知其他成员为了哥们兄弟能够两肋插刀,感到十分的羡慕,纷纷予以效仿,哥们义气不断地感染着每一个成员和即将加入该团伙的未成年人。哥们义气倡导的“兄弟情义胜过一切”,使他们想起来就兴奋。^[12]

2. 凝聚力作用。犯罪未成年人为了哥们义气进行团伙作案,当“结伙作案得逞,又强化了本来缺乏足够体力、智力、胆量的未成年犯罪人的乐群心理,使之纠合性更强。”^[13]在哥们义气的支配下,未成年人犯罪团伙成员的归属感以及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同感,大大增强了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的联系紧密性。犯罪团伙成员之间宣称“同甘共苦”、“为兄弟生,为兄弟死,绝不出卖兄弟”增加了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的凝聚力,犯罪团伙内部结构更加严紧,组织化程度也随之提高。即使有的犯罪未成年人觉得同伙请自己做的事不对,或者知道做得是违法犯罪的事,也基于哥们义气,不分青红皂白,同流合污,一同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

未成年人犯罪团伙成员之间处处彰显哥们义气,在主观心理上得到归属感,在客观需求上得到更多的物质满足,吸引成员为犯罪团伙效力。哥们义气在犯罪团伙中营造的“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这种“兄弟情”的氛围十分浓厚,未成年人成员得到犯罪团伙的恩惠与关照,对团伙、老大更是感恩戴德,甘愿卖命。

相对于对未成年人犯罪团伙的打击,建立预防未成年人进行团伙犯罪的体系更(下转第15页)

(上接第19页) 为重要。笔者就建立科学、有效的防控机制这一问题将做进一步的研究,同时也希望业内同仁能够一道深入研究哥们义气对未成年人以及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影响,从文化根源寻求预防措施,建立预防未成年人团伙犯罪长效机制,从而达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团伙犯罪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中央政法委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领导小组.预防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研究报告[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6).
- [2] 杜文俊,李雅璇.青少年帮派之预防与矫正[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9,(6).
- [3]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2,3.
- [4] 丛梅.社会转型时期犯罪人的犯罪目的研究[J].犯罪研究,2004,(2).
- [5]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第三册)修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497.
- [6] 钱玄等注译.札记[M].长沙:岳麓书社,2001.817.
- [7] 范寅铮,徐日辉.柳宗元诗文选注[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141.
- [8] 张利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268.
- [9] 邵定美.瑞安市青少年涉黑涉恶犯罪分析[J].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2).
- [10] 罗大华.罗大华70华诞文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269.
- [11] 席小华,金花.北京市未成年人犯罪实证研究[J].法学杂志,2005,(5).
- [12] 李锡海.帮会文化与有组织犯罪[J].法学论坛,2004,(5).
- [13] 张旭.犯罪学要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93.